

引进先进设备，生产原料的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欣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6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2.2 公开方式.....	7
2.3 公众意见情况.....	8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9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9
3.2 公开方式.....	10
3.3 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1 概述

江苏欣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海路 8 号，主要产品为原料药。

江苏欣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的《江苏欣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硫蛋白 20kg、5'-胞苷酸 200t、DNA 分子克隆快速连接载体分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太环建〔2012〕55 号），“5'-胞苷酸 200t”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太环建验〔2013〕174 号）；委托编制的《江苏欣隆药业有限公司购置洁净系统等设备年产 280 吨原料药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13〕92 号）、《江苏欣隆药业有限公司购置洁净系统等设备年产 280 吨原料药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15〕61 号），该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意见（苏环验〔2013〕174 号）、第二阶段（暨项目整体）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7〕70 号）。由于市场对产品需求关系，现有生产装置均已于 2022 年 3 月拆除，现有项目已停产近 3 年。

基于良好的市场条件、国家政策的支持及企业自身的技术实力，企业拟进行本次提档升级技改项目，拟利用原有生产车间进行 GMP 改造，组织生产磺胺多辛、氯唑沙宗、盐酸普罗帕酮、吲哚美辛、吡嗪酰胺、盐酸依普拉酮、盐酸氯丙那林、盐酸去氯羟嗪、盐酸溴己新、盐酸多塞平、盐酸乙胺丁醇、乙胺嘧啶、苯扎溴铵、卡托普利、盐酸环丙沙星等 770 吨原料药。

备案证情况：江苏欣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申请并取得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引进先进设备，生产原料药及片剂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号：太港管备〔2022〕113 号，项目代码：2207-320555-89-02-889535），由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中，企业未进行建设。同时，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关于原料药注册申报的要求及 ICH 指导原则，原料药的生产需包含三步以上的化学反应，保证有足够的工艺步骤针对性的对杂质进行分离、纯化，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随着监管要求的日益严格，企业需要对原料药的生产过程有更深入的了解和控制，以确保符合法规起始原料的选择、杂质控制和工艺控制等方面的规定。通过合成工序可以对

原料药的生产过程进行更严格的控制，确保原料药的纯度、稳定性和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企业可以更方便地进行工艺改进和优化，以提高原料药的质量和产量，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法规要求。为此，江苏欣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产品种类和产能，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申请并取得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引进先进设备，生产原料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号：太港管备（2024）221 号，项目代码：2410-320555-89-02-459415）。本次增加的技术改造涉及增加总投资 35000 万元，增加磺胺多辛、氯唑沙宗、盐酸普罗帕酮为前道合成，新增卡托普利、盐酸环丙沙星两个品种，产能调整至 770 吨。

为便于环评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引进先进设备，生产原料的技术改造项目》为项目名称，总投资为 18500 万元，建设内容为调整后的产品种类和产能，即磺胺多辛、氯唑沙宗、盐酸普罗帕酮、吡嗪酰胺、盐酸依普拉酮、盐酸氯丙那林、盐酸去氯羟嗪、盐酸溴己新、盐酸多塞平、盐酸乙胺丁醇、乙胺嘧啶、苯扎溴铵、卡托普利、盐酸环丙沙星等 770 吨原料药；其中，磺胺多辛、氯唑沙宗、盐酸普罗帕酮为前道合成+精烘包，其余产品均为精烘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了解该项目建设前的环境现状，预测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并提出防治污染和减缓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可行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项目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中“4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中“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江苏欣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委托第三方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项目组人员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给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经详细评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布局合理；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具有良好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

效益，当地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因此，建设单位——江苏欣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平台公开；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环球时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苏欣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先进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海路 8 号

建设内容：对原有厂房及公用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采用医药精烘包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工艺，项目建成后原产品取消生产，新增年产医药原料药产品 77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江苏欣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经理

电话：0512-5383010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连接：详情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提交方式：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提交途径：①信函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海路 8 号

②电子邮件地址：pybtai@126.com

本项目一次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根据备案证情况介绍，为便于环评审批，后期以《引进先进设备，生产原料的技术改造项目》为项目名称。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是由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与环境保护产业相关的以及从事环保科技、管理方面的单位自愿组成的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属于苏州公共媒体，且在苏州环保产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我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3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sz-epia.cn/xmgsshow.asp?id=1619>）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2.2-1）。



图 2.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曾接到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①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见附件 1

②阅读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在本信息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邮件或至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取；

（2）征求意见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3）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见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4）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直接到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在地提交填写的公众意见表。

（5）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本公示有效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6）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江苏欣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海路 8 号

联系人：许经理

联系方式：0512-53830100

邮箱：pybtai@126.com

环评单位：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211 号 2 幢 2113、2118 室

联系人：许经理

联系方式：0512-68310199

邮箱：prf68310199@163.com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根据备案证情况介绍，为便于环评审批，后期以《引进先进设备，生产原料的技术改造项目》为项目名称。

3.2 公开方式

1、网络

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http://www.sz-epia.cn/xmgsshow.asp?id=1639>）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3.2-2。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是由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与环境保护产业相关的以及从事环保科技、管理方面的单位自愿组成的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属于苏州公共媒体，且在苏州环保产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公示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公示</h3> <hr/> <h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欣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先进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h4>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布时间: 2024/12/18 15:05:20 阅读: 353次</p> <hr/>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现向公众公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以进一步广泛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及时反馈到项目建设中去,达到项目建设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p> <p>(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p> <p>①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见附件1</p> <p>②阅读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信息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邮件或至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取;</p> <p>(2) 征求意见公众范围</p> <p>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p> <p>(3)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p> <p>见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 <p>(4) 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p> <p>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直接到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在地提交填写的公众意见表。</p> <p>(5) 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p> <p>本公示有效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p> <p>(6) 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 江苏欣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海路8号 联系人: 许经理 联系方式: 0512-53630100 邮箱: pybtai@126.com</p> <p>环评单位: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211号2幢2113、2118室 联系人: 许经理 联系方式: 0512-68310199 邮箱: prf68310199@163.com</p> <p>附件1: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
环评信息公开	
环评公示	
环评全本公示	
环保证书公示	
土壤调查状况	
其他环境信息	

图 3.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江苏欣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先进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2 公众意见表

2、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

息不得少于 2 次”。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环球时报》刊登了《江苏欣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先进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刊公示照片见下图 3.2-3、3.2-4。

《环球时报》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要求。

香港特区政府12月24日行使《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在宪报刊登公告，将许智峰、郭凤仪、袁弓夷、郭荣铿、任建峰、袁国勋以及邵雁列为指明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潜逃者。根据公告，特区政府将实施包括“禁止提供资金等或处理资金”“禁止与不动产相关的某些活动”“涉及有关潜逃者的合资企业或合伙关系的禁止”“撤销特区护照等”“执业资格暂时吊销”以及“暂时罢免董事职位”措施，实时生效。

在海外从事危害国安活动

香港东方日报24日称，以上6项措施中的4项，全部7名潜逃者均适用。“执业资格暂时吊销”措施适用于郭荣铿及任建峰，“暂时罢免董事职位”措施适用于袁弓夷。香港保安局局长邓炳强在24日上午的记者会上表示，这些危害国家安全分子潜逃海外后，仍然继续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通过社交媒体平台鼓吹“港独”、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本制度、分裂、煽动分裂国家以及发动所谓“公投”，企图实施“自决”和颠覆国家政权。他们还发表所谓的“报告”，与外国政客和政府官员会面，以求对内地和香港特区进行制裁、封锁和采取其他敌对行动，包括制裁中央、特区官员和检察官。

邓炳强点名批评许智峰串通外国政客伪造文件，欺骗法庭批准他离开香港，实际潜逃海外。经调查后，律政司认为有充分证据证明许智峰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并从中得益，将根据香港国安法采取对许智峰没收犯罪得益的法律程序。

香港头条日报称，警方24日已在报章刊登与许智峰有关的通缉令，律政

七名乱港分子被列为“潜逃者”

6人被列通缉犯，悬赏100万港元

本报驻香港特约记者 叶蓝

司会向法院提出申请，没收他的犯罪所得，防止他利用这些钱继续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及活动。邓炳强强调，除获得保安局局长批准的特别授权外，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向指明潜逃者提供任何资金，包括向他们在网上建立的平台提供资金，或处理他们的资金，将不动产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这些指明潜逃者，或与指明潜逃者成立合资企业、合伙或类似关系包括成立公司或投资等，即属犯罪，一经定罪会被判监禁7年。

“措施非常有效”

针对有记者询问“上述制裁措施是否足够”时，邓炳强回应道，当这些人被撤销特区护照后，到没有利用价值时就会被用完即弃，成为一个“无身份的人”。他说，罗冠聪潜逃后，有人仍通过不同方式在网上向他提供资金，协助其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但相关行动已切断其资金链，因此“措施非常有效”。

此前在今年6月，香港保安局局长也行使《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所赋予的权力，指明6名潜逃英国因涉嫌煽动危害国家安全罪行而被法院发出拘捕令的人，包括“香港杂志”创刊主席罗冠聪等。香港警方依法向法院申请拘捕令，并分别于2023年7月及12月通缉各人。

另增6人为通缉犯

除了特区政府将7人指为潜逃者外，香港警方国安处24日还增列6人为通缉犯，包括前香港理工大学助理教授

钟剑华、加拿大广传媒行政总裁何良慧、艺人郑敬基、前区议员刘珈文、学生张皓晴及前“学生动员”召集人钟翰林。指控他们潜逃后继续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出卖国家及损害香港社会整体利益，涉嫌煽动分裂国家及颠覆政权。

东方日报24日称，郑敬基涉嫌要求制裁香港官员。刘珈文在网上鼓吹香港从中国分裂出去，并要求外国制裁内地及香港。钟翰林早前因分裂国家及洗黑钱罪入狱43个月，借口到冲绳旅游，辗转逃到美国。钟剑华2024年5月至6月间，通过不同平台鼓吹“港独”。何良慧于2022年7月在不同平台鼓吹通过“选举公投”要求香港“自决、自治”。张皓晴自2022年8月起，以所谓“香港自由委员会”名义鼓吹“香港独立”，要求外国对香港实施制裁。

国安处表示，上述人员潜逃后仍肆无忌惮地在国外成立或加入组织，通过网上平台继续煽动分裂国家、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等行为，出卖国家及损害香港

社会整体利益，每人暴红100万港元通缉，将切断他们的资金链、冻结账户。

报道称，国安处早前宣布通缉8人，包括任建峰、袁弓夷、许智峰、郭荣铿、郭凤仪、刘祖迪、罗冠聪及黎兆达，每人悬赏100万港元。

驻港国家安全公署24日发表声明，坚决支持香港警方依法对已通缉的7名反中乱港分子实施指明潜逃者执法行动，并通缉6名外逃反中乱港分子，切实维护法律尊严、捍卫国家安全。声明指出，这些人的恶劣行径严重违反香港国安法，严重冲击“一国两制”底线，严重损害香港根本利益，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激起香港社会极大愤慨，强烈要求将其绳之以法。香港警方依法对其实施指明潜逃者和公开通缉等执法行动，符合香港根本利益，反映社会共同心声，是全面准确实施香港国安法、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等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必然要求，是依法维护国家安全的正义之举，是保持香港繁荣稳定发展的必要之举。声明表示，再度对外逃反中乱港分子采取执法行动，展现香港警方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坚决捍卫香港国安法权威，坚定维护国家安全的勇敢担当和坚强决心。▲



冬日礼物

12月23日，香港海洋公园为大熊猫“安安”“可可”准备手工制作的礼物，让大熊猫感受冬日氛围。图为大熊猫“可可”与雪人。(中新社)

抢人才，香港提前超额完成三年目标

据香港头条日报12月23日报道，特区政府自2022年年底推出多项人才引进计划，填补人才空缺，收到近42万份申请，约17.5万人已抵港，提前超额完成3年引入10.5万人的目标。来港人才中有80%是华裔，以从事金融及科创工作为主，其中多数“高才通”人才来自大湾区，刺激本地房地产市场。报道称，综合入境及立法会文件资料，近年多项人才引进计划显示，来自内地的人才比例甚高。以去年为例，除不提供内地人才申请的一般就业政策及“输入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其余四大计划包括“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高才通)”“优秀人才入境计划(优才)”“非本地专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IANG)以及“科技人才入境计划”，共批准8.89万份申请，其中95%(约8.46万份)属内地申请者，其中“高才通”占比超过一半(约4.7万份)，其次为IANG(约2.47万份)。若加上只供内地人才申请的“输入内地人才计划”，去年获批各人签注的内地人才达到10.4万。而今年截至10月，获得批准的内地申请约8.34万份，占比最多的仍是“高才通”计划(约3.26万份)，其次为“输入内地人才计划”的2.13万份，该数字已超越往年数字；IANG的内地获批数也超过2万。

统计显示，5项计划中，有4项公布申请者的行业或界别。从去年至今9月，头三位依次为“金融及会计服务”“信息及电信、创新科技”及“商业和贸易”。此外，“十四五”规划下，香港锐意发展为国际创新中心，近年香港除通过“科技人才入境计划”延揽各国科技专才外，值得留意的是“高才通”计划下，约1.6万人从事科创和“信息及

通信科技服务”工作，显示内地科创人才愿意投身香港相关产业。人才抵港，同行的还有配偶和子女。统计显示，去年5项与内地申请者有关的计划中，已抵港的受养人达7.23万，其中以“高才通”的3.59万人最多，今年1月至10月，“高才通”抵港受养人已超过去年，达到4.19万人。中原地产亚太区副主席兼住宅部总裁陈永杰称，各项人才引进计划刺激香港房地产市场，过去2年租金有超过10%的涨幅。他透露，高学历的“高才通”人士多数举家来港，愿意靠近九龙站及奥运站的中产屋苑，并能负担3万至5万港元的月租金。

与此同时，这些来港家庭借子女赴港，也促进香港留学市场发展。特首李家超今年的《施政报告》提出打造“留学香港”品牌，本学年起8所资助大学非本地生名额由20%放宽至40%，招收非本地生逾1.7万人，其中73%来自内地和澳门等，有院校开设“普通话专班”。香港人力资源管理学会会长孔于人说，香港劳动人口在2019年至2022年间持续下跌，但去年劳动人口增加4万人，其中一半来自35—44岁年龄群，反映各项“抢人才”措施收到效果。孔于人称，现在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及律师可通过《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两地资格互认或考试获取内地专业资格。身兼“高才通”人才服务协会会长的立法会议员尚海龙称，获得更多人后，如何留下他们贡献香港同样重要。香港《星岛日报》23日称，湾区流动必将持续，来港人才预计将有增无减，学者及团体认为各国产业提供单一，创造更多产业、为不同人才提供就业机会，将是本港未来的重要课题。▲(杨伟民)

将“台北101”改名为“台湾101”的民进党“立委”的这一提议在岛内引发巨大争议。国民党人批评此举“吃饱太闲”，奉劝民进党不要一直以意识形态思考问题。岛内民众也嘲讽，“现在连说‘台北’都不行了吗？”

据台湾《中国时报》12月24日报道，民进党“立委”郭文雄23日在台北“立法院”财委会质询时提出，应将“台北101”改名为“台湾101”。

101”从台北层级提升到国际层级，改名为“台湾101”。而“台北101”的相关活动不应只找台北市市长蒋万安，也可以找台“财政部”甚至“行政院长”。随后，民进党“立委”赖惠员也称，她个人期待“台湾101”。“台北101”董事长贾文雄称“非常认同”。在“台北101”泛台股董中，持股最多的兆丰金控董事长董瑞斌也称，如果是“台湾”会更好，最重要是“101”要保留。

对此，台“财政部”官员表示，程序上“台北101”有民股，改名须先通过董事会这一关。“台北101”表示，没有进一步规划，无法响应。台媒提及，当初台北金融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台北101”中英文商标共申请157个类别，花费约47万新台币。智慧局也透露，过去不少自然人、法人申请“台湾101”商标，因名称具有识别性，最后均遭驳回。即便使用人欲重新申请商标，仍需提出使用证明。国民党“立委”叶元之批评称，改名纯属“吃饱太闲”，东京铁塔、首尔塔、迪拜塔也是用城市名称命名的。他说，“台北101”已经世界闻名了，突然改名，世界各地旅游指南都要改写，地图也要改，且可能连车站都要改名，“改名的钱那国家要出吗？”叶元之奉劝民进党不要一直去想这些意识形态的东西，一边喊“财法法”修法让当局没钱了，一边又要为改名浪费公款，制造社会混乱，“根本没

哪个台湾人会觉得‘台北101’的名字有什么不好，也根本没有改名的必要，民进党立委还是把工作重心放在预算审查上吧。”

台“财政部”政务次长阮清华也表示，“再议看看吧！这不是说改就能改的”，而且“台北101”股东组成太多，需要进一步研议。台北市市长蒋万安24日嘲讽说，如果改名为“民主进步101”，应该更符合民进党的期待。

在岛内网络论坛PTT上，不少网友讽刺道，“现在连说‘台北’都不行了吗？”“台北市政府改成台湾市政府，台北大巨蛋也改名台湾大巨蛋”，改名的民进党，没别的事可以做。有人认为，这是“自卑过度产生的自大”，还有网民说，“台北101”花了那么多年好不容易成为知名地标，“为了意识形态改名太蠢了吧？”

“台北101”是位于台北市信义区的高层摩天大楼，主体建筑高508米。1998年1月动工，2004年年底开幕。▲(张若)

公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落实《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下称“国安法”)，特在宪报刊登公告，将许智峰、郭凤仪、袁弓夷、郭荣铿、任建峰、袁国勋以及邵雁列为指明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潜逃者。根据公告，特区政府将实施包括“禁止提供资金等或处理资金”“禁止与不动产相关的某些活动”“涉及有关潜逃者的合资企业或合伙关系的禁止”“撤销特区护照等”“执业资格暂时吊销”以及“暂时罢免董事职位”措施，实时生效。

香港保安局局长邓炳强在24日上午的记者会上表示，这些危害国家安全分子潜逃海外后，仍然继续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通过社交媒体平台鼓吹“港独”、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本制度、分裂、煽动分裂国家以及发动所谓“公投”，企图实施“自决”和颠覆国家政权。他们还发表所谓的“报告”，与外国政客和政府官员会面，以求对内地和香港特区进行制裁、封锁和采取其他敌对行动，包括制裁中央、特区官员和检察官。

邓炳强点名批评许智峰串通外国政客伪造文件，欺骗法庭批准他离开香港，实际潜逃海外。经调查后，律政司认为有充分证据证明许智峰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并从中得益，将根据香港国安法采取对许智峰没收犯罪得益的法律程序。

香港头条日报称，警方24日已在报章刊登与许智峰有关的通缉令，律政司会向法院提出申请，没收他的犯罪所得，防止他利用这些钱继续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及活动。邓炳强强调，除获得保安局局长批准的特别授权外，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向指明潜逃者提供任何资金，包括向他们在网上建立的平台提供资金，或处理他们的资金，将不动产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这些指明潜逃者，或与指明潜逃者成立合资企业、合伙或类似关系包括成立公司或投资等，即属犯罪，一经定罪会被判监禁7年。

东方日报24日称，郑敬基涉嫌要求制裁香港官员。刘珈文在网上鼓吹香港从中国分裂出去，并要求外国制裁内地及香港。钟翰林早前因分裂国家及洗黑钱罪入狱43个月，借口到冲绳旅游，辗转逃到美国。钟剑华2024年5月至6月间，通过不同平台鼓吹“港独”。何良慧于2022年7月在不同平台鼓吹通过“选举公投”要求香港“自决、自治”。张皓晴自2022年8月起，以所谓“香港自由委员会”名义鼓吹“香港独立”，要求外国对香港实施制裁。

国安处表示，上述人员潜逃后仍肆无忌惮地在国外成立或加入组织，通过网上平台继续煽动分裂国家、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等行为，出卖国家及损害香港社会整体利益，涉嫌煽动分裂国家及颠覆政权。

东方日报24日称，郑敬基涉嫌要求制裁香港官员。刘珈文在网上鼓吹香港从中国分裂出去，并要求外国制裁内地及香港。钟翰林早前因分裂国家及洗黑钱罪入狱43个月，借口到冲绳旅游，辗转逃到美国。钟剑华2024年5月至6月间，通过不同平台鼓吹“港独”。何良慧于2022年7月在不同平台鼓吹通过“选举公投”要求香港“自决、自治”。张皓晴自2022年8月起，以所谓“香港自由委员会”名义鼓吹“香港独立”，要求外国对香港实施制裁。

国安处表示，上述人员潜

的相关规定。张贴公告的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茜泾社区服务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太仓港经济开发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提供纸质的《江苏欣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先进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江苏欣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先进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